

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
電話 Tel: 2123 0073
傳真 Fax: 2123 0028
本函檔號 Our Ref.: JUD CR 1-70/8 Pt.7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AJLS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胡日輝先生

胡先生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（「委員會」）
關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委員會會議就議程項目
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改進措施」
所作討論而提出的問題

你於 2021 年 6 月 2 日的信函收悉。來函就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改進措施」所提出的各項事宜的相關補充資料載列如下。

分類為“瑣屑無聊或無理”投訴的準則


2. 根據過往處理法官行為投訴的經驗，一般被視作瑣屑無聊或無理的投訴，當中的事實論據明顯欠缺基礎，例如提出的指稱並無任何事實資料證明，或投訴乃基於錯誤的理解及缺乏實質內容，甚或構成濫用投訴程序（例如在沒有任何證據

支持下指稱法官竄改錄音紀錄或法庭文件或串通與訟的另一方等)。司法機構認為至為重要的是，投訴程序不應被濫用以用作向法官提出毫無根據的指稱。為確保此等瑣屑無聊或無理的投訴得到合理和適時處理，完成處理的投訴會定期及以摘要形式向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（「諮詢委員會」）匯報。諮詢委員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可就此類投訴的處理提出問題及意見。

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委任

3. 諮詢委員會將大部分由資深法官組成，當中亦包括多名在所屬專業／社區／公共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社會人士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委任社會人士加入諮詢委員會時，會考慮各委任人選在其專業／社區／公共服務方面的專長和經驗，以及其地位和信譽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周永恒  代行)

副本送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黃紫嫣女士

2021年6月16日